# 正宁县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方案（五篇材料）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7-24

*第一篇：正宁县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方案宫河学区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方案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全面提高我学区中小学教师的师德水平和综合素质，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进一步建立和健全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保障机制、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增强师德师风建设...*

**第一篇：正宁县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方案**

宫河学区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方案

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全面提高我学区中小学教师的师德水平和综合素质，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进一步建立和健全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保障机制、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效性，促进教育系统行风进一步好转，根据国家《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提高教师综合素质为核心，以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为目的，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过硬、适应新时期教育需求的专业化师资队伍。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倡导教师自省、自重、自律、自强，促进教师全面发展。

2、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听取教师、学生及家长的意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

3、坚持舆论导向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奖优、罚劣，引导广大教师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师德修养水平。

4、坚持注重实绩原则，充分考虑教师工作特点，将工作量与工作绩效相结合，工作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突出工作业绩。

三、考核对象

全学区所有在职教师和教辅人员。

四、考核内容

（一）遵纪守法（10分）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爱岗敬业(20分)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敷衍塞责。

（三）关爱学生（20分）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四）教书育人（20分）

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五）为人师表（20分）

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六）终身学习（10分）

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五、评分细则（见附表）

六、考核程序和方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成立师德考核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考核小组组长，年级组长、教研组长、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任考核小组成员，具体负责师德考核工作的实施。

(二)制定考核办法。各学校要依据学区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经职代会讨论通过后施行。以确保考核工作规范性。师德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可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同步进行。

(三)组织评议。学校要通过一定的形式向社会和家长通报师德考核内容和标准，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监督的力度。评议由学校考核小组统一组织，分学生(含学生家长和社会人士)评议、教职工评议、考核小组评议三部分。学生评议：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每位任课教师由考核小组在其所任课班级中随机抽取一个班进行评议，对于所教班级较多的任课教师，不能连续两年在一个班进行评议。学生评议时，要邀请抽取班级学生人数的30%家长参加。教职工评议：采取全体教职工集体评议的方式进行。考核小组评议：考核小组结合教师平时的师德表现，在打分量化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对每个教职工做出综合鉴定，并对被考核人确定考核等次。

(四)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束后，各学校要将考核结果在本

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异议后，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并由本人签署意见。

(五)考核结果的备案管理。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师德建设工作的档案建设和管理。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收集资料，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档案，并将师德考核结果连同考核工作总结报学区备案。

七、确定考核等次

（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20%，良好比例不超过30%，较差比例不超过10%。

（二）凡本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师，师德考核等次定为“较差”，实行一票否决：

1、因失职、渎职造成较大学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2、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3、违反计划生育和综治维稳工作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4、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规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参与色情、赌博和邪教活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6、向学生和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钱物、收受学生和家长贵重财物，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7、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8、有吸毒、聚众上访、打架斗殴、罢课罢会等问题，严重影响教育形象的。

9、组织或强制学生有偿家教、违规补课或到社会民办教育机构承担讲课任务，屡教不改的。

10、以盈利为目的，向学生推销、代购或指定书店要求学生购买教辅资料的。

11、在课堂上吸烟、接打电话或酒后上课，经教育不改的。

12、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扰乱教学秩序，不服从学校管理，不接受学校分配的工作，经教育无效的。

13、在招生、考试、评估考核、职称评聘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14、品行不良，着装不得体，言行不检点，讽刺、挖苦、侮辱、猥亵学生，影响恶劣的。

15、不讲事实，造谣生事，利用媒体恶意攻击，制造矛盾是非，造成恶劣影响的。

16、在工作时间上网聊天、玩游戏、看电影、炒股票等，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17、有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建立个人师德师风档案，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任命、绩效工资发放、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二）师德考核等次优秀的，年度考核、绩效考核才可评为优秀等次；对师德考核优秀者，在提拔使用、职务评审、岗位聘任、表彰奖励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推荐市(县)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表彰人选，其近两年师德表现必须为良

好以上。

（三）师德考核为较差的，绩效考核、年度考核应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并按有关规定扣减绩效工资；且一年内不得申报和聘任初级教师职务，两年内不得申报和聘任中级教师职务，三年内不得申报和聘任高级教师职务，不得提拔、评先选优，必要时可调整岗位；教师违反师德规范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降级降格使用。

九、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师德考核由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各学校要加强对师德考核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引导广大教职工正确认识开展师德考核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增强参与意识；要引导学生和家长对师德考核工作给予理解和支持。在考核中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确保考核工作发挥其应有的正面激励、引导作用。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要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并上交学校存档。师德考核工作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校长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和广大教职工也要积极参与，大力配合和支持，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

1、宫河学区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评分细则

2、宫河学区教师职业道德考核鉴定表

**第二篇：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细则**

泾川县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细则(试行)

泾教人字（05）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践行“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不断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树立教师的良好形象，根据上级有关师德教育要求，特制订《泾川县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细则试行(试行)》。

第二条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是教师必须 遵守的基本道德准则，是对教师道德品质和职业行为最基本的要求。全县广大教职工应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树师德，铸师魂，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二章 量化考核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 依法执教(10分)基本要求：

(一)学理论、学政策、学法规。每学期抄、撰写1万字以上的政治理论学习笔记、每学期至少撰写四篇以上心得体会或理论文章。

(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服从 组织，接受领导，自觉完成本职工作。

(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培养学生全面发展。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四)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各种规章制度。考核要求：

达不到基本要求的，按下列规定扣除该项分值(本条款内可累计扣分，以下同)(一)教职工订阅报刊在两份以下的扣除2分。

(二)政治理论学习笔记字数不足的扣2分。学习心得体会或理论文章缺一篇扣2分。(三)不参加集体政治理论学习的，每一次扣1分。

(四)违背《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扣5--10分。

第四条 爱岗敬业(10分)基本要求：

(一)热爱教育事业，工作态度端正、积极、认真、负责，爱岗敬业。(二)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三)既教书又育人。

(四)认真备课、上课、辅导、批改作业。

(五)不向学生发布违背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对学有不良影响的言论。(六)不做对学校管理和教学有直接影响的事，不在校园内搞第二职业。考核要求：

达不到基本要求的，按下列规定扣除分值。

㈠敬业意识差，工作责任心不强。旷职一天扣2分；旷课一节扣1分，迟到或早退 每次扣0.5分。

㈡教职工有事有病必须 履行请假手续，请假超过规定天数的超 一天扣2分。㈢不认真执行教学计划和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完不成教学任务的，视其情节扣2--5分。㈣因搞第二职业影响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㈤不认真备课、上课、辅导、批改作业、备课，或教学环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每次扣1分。课堂教学不规范，学生反映较大的扣2分。

㈥ 向学生发布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对学生有不良影响的言论，每发现一次视其情节扣5--10分。

第五条 热爱学生(10分)基本要求：

㈠教师要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建立平等和谐的新型师生关系。㈡关心和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㈢严格要求学生，耐心 教导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向体罚学生。㈣对学生进行宪法所规定 的基本原则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㈤制止伤害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行为。

㈥不违规加重学生课业负担中。考核要求：

达不到要求的，按下列规定扣除该项分值。㈠排挤、歧视后进学生，每出现一人次扣1分。㈡体罚或变项体罚学生，每出现一人次扣5分。

㈢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视其情节每次扣5--10分。㈣带领学生参加有损于身心健康活动的，每次扣2分。

㈤对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制止不力，因此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轻重扣5--10分。

㈥因违规加重学生课业负担造成后果的，每一次扣3分。

第六条 严谨治学(20分)㈠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增强实施素质教育的自觉性。㈡积极参与教学基本功训练活动和继续教育学习，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增加知识储备，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和必要的现代化教育 手段，积极实施新课改，努力形成自己独立的教育教学特色和风格。每期至少撰写一篇以上的教育教学论文或经验材料 在本校交流，完成规定的教研任务。

㈢要善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考核要求：

达不到基本要求的，按下列规定扣除该项分值：

㈠不能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违背教育规律，忽视德育教育，不按素质教 的要求教育学生的扣5分。

㈡不认真钻研教材，研究教 法，教学方法陈旧单一，教学效果 较差的扣5--10分。㈢不积极 参与新课程改革，撰写文或经验材料 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扣4分，少一篇扣2分。

㈣不积极参与继续教育学习，在较长时间内教学水平差，甚至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视其情节扣5--20分。

第七条 团结协作

基本要求：

㈠同事之间要团结 协作，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共 同提高。

㈡注意维护教师形象，不拨弄是非，不搞小宗派。㈢关心集体，维护学校荣誉，共创文明校园。考核要求：

达不到基本要求的，按下列规定扣除该分值

㈠不从学校整体利益出发，不服从学校分配 的或临时性指派的工作的，每次扣5分 ㈡在教 职工中拨弄是非，搞小宗派，影响团结 的，或和其他教职工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扣5--10分。

第八条 尊重家长

基本要求：

㈠尊重家长，勤于家访，主动沟通，与家长一道共同配合教育学生。㈡不训斥，不用粗鲁言语对待学生家长，不把育人的责任推给家庭。考核要求：

达不到基本要求的，按下列规定扣除该条分值

㈠不做深入细致、耐心的家访工作、动辄与学生家长出现争吵现象的，每次扣2分。㈡不及时做家访工作，造成学生出走或其他失误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每人每次扣2分。

第九条 廉洁从教(20分)基本要求：

㈠坚守高尚情操，发扬无私奉献精神，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对校园侵蚀。㈡不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学生家长的钱物。㈢不对所任教学校的学生进行“有偿家教”活动。

㈣不得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不得在校园内推销物品、食品。考核要求：

达不到基本要求的，按下列规定扣除该项分值

㈠有意向学生和家长 索要或接受礼物的，每次扣5分。㈡在所任教学校向学生进行“有偿家教 ”活动，一次扣5分。㈢在校园内硬性向学生推销物品 及食品一次性扣5分。

㈣强迫学生订购或指定学生购买各种教辅读物、测试卷或收费补课以及乱收费等，每次扣5分。

第十条 为人师表(15分)基本要求：

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崇尚科学，破除迷信，提高 抵御个人主义、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侵袭的能力。

㈡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㈢严于律已，以身作则，成为学生学习的楷模。㈣不在课堂接打电话。

㈤不随意停课、调课，对工作不敷衍塞责。考核要求：

达不到基本要求的，按下列规定扣除该项分值

㈠在校园内聚众猜拳行令、酗 酒闹事或进行具有赌博性质的各种活动的，每次扣5--15分。

㈡在校园内播放收看各种不健康影视制品或向学生推荐不健康书籍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㈢参加封建迷信活动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㈣语言粗俗，打扮怪异，与教师身份不相符，在学生中造成反面影响的扣2--5分。㈤暗示或怂恿学生考试 舞弊，甚至发生集体舞弊行为的每人次扣10分。㈥在课堂内接打电话一次扣1分。㈦随意停课、调课，每一次扣3分。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是广大教育 工作者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每个教师的量化考核分确定为100分，违 犯者采用扣分的办法，某项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积分累计。

第三章 考核办法及程序

第十一条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总成绩由量化考核和民主测评两部分组成，其中量化考核积分占80%，民主测评占20%(教职工代表测评占5%，学生代表测评占10%，学生家长代表占5%)，民主测评分三个层次，教职工代表(参评人员不少于在校教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学生代表(参评人员不少于所教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二)、学生家长代表(参评人员不少于任课学生的家长的总数的三分之一)，各测评一次。

第 十二条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由各校负责，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根据县局制订的《教师职业道德量化考核表》、《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民主测评表》、《教师职业 道德考核总评表》，各中学、教管会(教育办)，由考核领导小组每学期按《细则》要求组织 进行一次考评，考核结果向教 职工公布。

第十三条 每学年末，总评一次(每期占50%)，由学校审查结果后将结果及两学期的《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总评表》上报县局备案，如遇教师学年内调动，考核依据由学校出具文字资料证明，县局审核后交调入 单位备查使用。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使用

㈠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总评分在90分以下者，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并且不能参加教师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

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总评分在60分以下者，专业 技术职务考核直接定为不称职。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职业道德积分为0。⑴发布违背法律法规 的言论并造成严重后果者； ⑵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影响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者； ⑶ 职工打架 或伙同他人打架斗殴者； ⑷聚众赌博，酗酒闹事严重影响学校教学者； ⑸参加邪教组织的；

⑹ 道德败坏，追求低级趣味、偷看、传播淫秽制品，或有猥亵，侮辱异性学生等流氓行为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各校应结合实际补充完善，与本细则一并执行。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县教育系统所有教职员工。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

**第三篇：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方案**

刘桥小学2024-2024学第二学期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方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强化教师职业道德素养，提高全校教师的思想政治水平和道德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依据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内容，结合我校多年开展师德建设的有益经验，决定建立我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制度和奖惩机制。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师之德、即师之本，无德不能从教”的师德建设理念，通过实施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提高教师的师德水平，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促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二、教师职业道德考核

（一）根据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和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容，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细则。

（二）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长任组长。实行校长负总责，德育主任具体实施的师德考核责任制。

（三）建立个人评价（教师自评）、社会评价（学生家长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组织评价（学校师德考核小组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多级师德考核评价体系。

（四）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要以《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本单位的师德规范细则为标准，以教师学的师德表现为依据进行。

（五）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实行记分制。

（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要贯穿于教师的日常工作之中，师德记分要有专人负责，随时进行。在教师考核时，进行师德总评。师德记分必须做到客观公正，事实清楚、记分准确。

（七）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分为师德优秀、师德良好、师德合格、师德不合格四个等次。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作为教师考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考核结果与考核中的“师德水平”指标直接挂钩，分别对应“优秀”、“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分值。

（八）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是教师受聘、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九）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计划，每学期做好检查工作，每学年做好总结工作。

（十）严肃对待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引导教师自觉自愿地参加职业道德考核；对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的记分统计工作要实事求是、有理有据。

三、奖惩机制

（一）建立奖惩机制。对师德优秀的教师要给予一定形式的表彰和奖励，每年开展评选师德标兵活动，树立师德先进典型，宣传师德先进事迹，努力用先进典型来引导人、鼓舞人、教育人。师德优秀的教师在考核、晋职、晋级、评先、受聘、续聘等方面要给予优先考虑。

（二）对师德不合格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制”

经记分确定为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其考核结果也应确定为不称职。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教师，师德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1、侮辱学生人格，造成严重后果的；

2、教唆学生违法犯罪的；

3、侮辱猥亵学生的；

4、体罚学生致伤、致残的；

5、其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

四、要求

1、建立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制度和奖惩机制，是落实“人才强教”推动教师队伍建设，构建和谐校园的重要举措。

2、师德考核和奖惩不是目的而是手段，要通过开展考核和奖惩，认真探索新时期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特征和对策，努力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使教师成为全社会职业道德的典范。

3、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要重视群众的监督。师德考核小组应该对教师师德行为开展经常性的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情况，接受教师对学校师德考核工作的监督。鼓励教师互相督促，发现师德不文明现象及时提醒，及时改正。

4、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要重视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沟通和交流，对学生和家长反映的情况、举报和投诉要予以核查。提倡学校在学生和家长，以及社会人士中聘请师德监督员，设立师德监督电话。学校应定期向师德监督员通报本校师德建设情况，对师德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要尽快给予答复或解决。

5、通过教师职业道德的考核工作的实施，形成学校重视师德建设，教师严守师德规范，良好的师德建设氛围，为努力建设一支业务精湛、师德高尚的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为加快我校教育现代化做出新贡献。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制度

揭西县第二华侨中学（2024—2024学）

**第四篇：福鼎市山前中心小学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方案**

福鼎市山前中心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方案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教育法规，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和福建省《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要求，发挥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在认真总结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工作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研究，反复讨论，特制订我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考核方案。

一、考核目的与内容

目的：通过强化师德考核，激励我校教师弘扬高尚师德，力行师德规范，纠正不正之风，维护教师良好形象，为我校造就一支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的教师队伍。

内容：以《考核办法》为依据，主要从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考核。

二、考核范围与方法

（一）考核范围：全校教职工

（二）考核办法：

对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考核实行百分制。我校依据《考核办法》，制定了符合我校实际的实施细则。考核过程采用：

自评法：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办法》的考核内容进行自我总结、反思和评价。

互评法：教师对照《考核办法》的考核内容对同行进行评价。问卷法：由家长、学生分别对教师进行无记名测评。家长主要从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方面测评。学生主要从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方面测评。

定量法：学校师德考核小组认真针对教师、学生、家长的评价意见，结合收集教师日常的出勤记录、学习笔记、教学情况、科研论文、家访情况、师生关系等原始资料进行评价。

三、考核程序和方法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与绩效考核结合进行。

（一）成立考核小组

学校要成立考核小组，负责本校师德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其中教师代表由民主推选产生，人数不少于考核小组成员的50%。

（二）组织评议

学校考核小组组织学生、家长、教师开展师德评议。

学生（家长）评议：以班级为单位，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班主任在本班评议，任课教师由考核小组抽取所任教班级进行评议。

教师评议：以年级组或学科组为单位，组织教师对照师德考核内容要求进行自评互评。

（三）综合评定

学校考核小组根据学生（家长）评议和教师评议情况，结合教师平时的师德表现，对每个教师作出客观评价，并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四）确定等次

考核拟定等次在本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教师师德考核等次，并在校内以适当方式公布。学校考核小组向每一位被考核教师反馈考核评价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学校考核小组申请复核或向学校主管部门申诉。

四、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五、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中“职业道德”部分的评价结果，按不低于教师绩效考核30%的权重计入教师绩效考核结果。

（二）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绩效工资发放、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三）师德考核等次优秀的，绩效考核才可评为优秀等次；对师德考核优秀者，在职务评审、岗位聘任、表彰奖励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师德考核不合格的，绩效考核应定为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当年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不得评先评优，按有关规定扣发绩效工资，必要时可调整岗位。教师违反师德规范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撤消教师资格、解聘。

**第五篇：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评价标准**

昌吉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评价标准

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建设适应素质教育的高质量教师队伍的客观要求。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考核结果是对教师进行奖励、培训、聘任、辞退以及教师职务晋升、工资晋升的重要依据，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教师资格具有“一票否决”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考核，增强其操作性，根据国家教育部2024年9月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2024]2号），制定本考核评价标准。

一、考核内容和测评标准

(一)爱国守法(10分)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

2、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

3、熟知国家教育法律法规，遵守和维护教育法律法规，并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依法履行教师义务成效显著。

(二)爱岗敬业(5分)

1、热爱教育事业，乐于奉献，热爱本职工作，对教师职业有浓厚感情。

2、教书育人，尽职尽责，主动承担工作职责和应尽义务，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不对本职工作敷衍塞责。

3、认真备课和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认真组织考试考核。

(三)关爱学生(30分)

1、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平等、公正对待每一个学生，努力建立“尊重、关爱、民主”的新型师生关系，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2、对学生严格要求，耐心教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正视学生差异，因材施教，诲人不倦。

3、不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4、关爱学生，帮助特困生，关怀、转化后进生。

5、切实减轻课业负担，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拖延课堂时间，精选布置课内外作业，严格控制作业量，提倡布置探究性、实践性的家庭作业。

(四)教书育人（20分）

1、严格按照课程标准要求对学生进行学业评价，实行日常学习评价与期末考试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办法，日常考试实行无分数评价。不得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不得按学业成绩排列学生名次和排座位。

2、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道德实践活动，采取有效途径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3、注意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把传授知识同陶冶情操、习惯养成、道德素养与民族精神培育等有机结合起来，重点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健康的发展。

(五)为人师表(30分)

1、品行端正，诚实正直，言行一致，表里如一，严于律已，以身作则。

2、奉公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法规法纪，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3、文明执教，语言规范健康，举止端庄，衣着整洁得体，不在课堂上吸烟和使用通讯工具，严禁酒后进课堂。

4、坚持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文体娱乐活动，不得参与色情、赌博、封建迷信、邪教等有损教师形象的活动。

5、谦虚谨慎，顾全大局。尊重同事，互帮互学，善于合作，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其他教师在学生中的威信。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维护学校荣誉，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

6、坚持家访，定期向家长通报学校教育要求和学生在校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配合，严防辍学现象。

7、尊重学生家长的人格，平等对待每一位家长，不训斥、指责学生家长，积极向家长宣传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

8、不以职谋私，不得利用节假日组织学生违规补课，禁止收费上课和有偿补课，严禁组织和参与有偿家教；不利用学生家长的关系为自己谋取私利；不乱收费，不向学生和家长推销商品和课外书刊、教辅资料等。

（六）终身学习(5分)

1、具有优良学风和严谨治学的自觉性，不断更新教育观念，不断丰富科学文化知识和教育理论知识。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努力提高自身科研水平，在工作中勇于探索创新。

2、善于钻研，掌握了科学的教学方法，形成了独创性的教学模式，能使学生主动地、快乐地、创造性地学习，所教学科实现了轻负担、高质量。

3、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学习活动。

二、考核方法步骤

（一）成立学校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和教职工代表组成。教职工代表要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比例不能少于考核小组成员的50%。考核小组成员要挑选作风正派、办事公正、政策业务水平和群众威信较高的人员参加。考核实行百分制。学生评议（含学生家长）占20%，教职工评议占30%，考核小组评议占50%。必须注重平时考核，平时考核为年终考核提供重要依据。各学校应根据本考核评价标准制订详细的测评表，于学年末进行考核汇总。

（二）组织评议。学校要通过一定的形式向社会和家长通报师德考核内容和标准，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监督检查的力度。评议由学校考核小组统一组织，分学生评议、教职工评议、考核小组评议三部分。学生评议：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班主任在本班评议；任课教师由考核小组在其所教班级中随机抽取一个班进行评议，对于所教班级较多的任课教师，不能连续两年由同一个班级对其进行评议。学生评议要允许家长参与。教职工评议：采取全体教职工集体评议的方式进行。考核小组评议：考核小组结合教师平时的师德表现，在打分量化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对每个教职工作出客观评价。

（三）公示考核结果。考核小组将考核结果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时间内向全校师生公示，在公示期间，教师、学生、家长和其他社会人士对评定结果存在异议，可首先向学校考核小组成员提出举报和申诉，如果对学校考核小组成员的答复或处理不满意，可向市教育局评定领导小组提出举报或申诉。

三、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为90分—100分，合格为70分—89分，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级定为不合格：

（一）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二）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参与色情、赌博、封建迷信和邪教活动的。

（三）品行不良，讽刺、挖苦、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四）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

（五）向学生和家长索要钱物、接受学生和家长宴请、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六）组织和参与有偿家教、违规补课，屡教不改的。

四、考核结果的使用

依据《昌吉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实施。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师德考核要在市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各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师德考核的工作重点在学校，学校要加强对师德考核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引导广大教职工正确认识开展师德考核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增强参与意识；要引导学生和家长对师德考核工作给予正确理解和支持。在考核中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准确、公正。尤其是确定不合格人员等级时，一定要坚持原则和标准，不搞迁就照顾。对考核中发现的师德问题，学校要分类梳理，制定整改措施，且按隶属关系上报教育局；凡有师德问题的教师要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并上交学校存档。师德考核工作要实行学校主管领导负责制，学校主管领导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要明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搞好分工，落实责任。今后，凡出现学生、家长和社会反映强烈的师德问题的学校及其书记、校长，一经查实，当年一律不能评先树优，学校是市级德育达标（示范）学校的予以摘牌，是区、州级德育达标（示范）校的建议上级有关部门予以摘牌。市教育局将组织相关人员对考核情况随机抽查，并进行通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